

七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42

廳長

張

事由

以余核示通
據美易新廣織廠呈請實習生主省榮部伯才致取
學校檢呈致取學校准付長河一署亦屬新

文收總

建字第 65978 號

別文

簽呈

機關

省政府

別類

件附

稿擬稿

張
丁
黃
張
丁
黃
中華民國

檔案

字第

號

字第

號

年

三月三日

時封發

三月二日

時蓋印

月日

時校對

月日

時繕寫

月日

時判行

月日

時核簽

二月二日

時擬稿

月日

時交辦

0

答呈

事由：同稿面

一 據萬縣蔴織廠三十四年呈以實習生王有
榮致取航空學校部伯才致取三民主義
青年團幹部學校部核准中長何檢費
該兩生致取校部證件該呈核示並送其
二 理合檢呈原證件二紙呈覽
鑒核市遵呈

謹呈

主席王

15

附檢呈王有榮邵伯才致取校證件二紙

兼建設廳長譚

主任秘書黃

因赴渝

由

湖北省萬縣麻織廠快郵代電

三十四年元月十二日

字第

2476

號

事由

為呈貴本廠實習生王有榮考取航空機械學校證明書邵伯才考取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幹部學校證明書伏祈核轉由

恩施建設廳廳長譚(一)奉鈞廳建秘字第六五八號指令以實習生王有榮考取航空機械

學校邵伯才考取三民主義青年團第一期幹部學校一案該生等均係本省高工三十二年度第二

學期畢業生如確係考取學校應飭繳考取證明文件呈廳再憑轉府核辦仰即遵照等

因(二)自應遵辦茲謹將實習生王有榮考取航空機械學校邵伯才考取三民主義青年

團中央幹部學校證明書隨電呈貴伏祈核轉職田鎮瀛子(文)總叩附呈證明書二份

16

建字第65978